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JIA MING (中文名：李佳銘)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EE JIA MI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LEE JIA MING (中文名：李佳銘)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法官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證據、扣案物等可佐，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起訴書所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為馬來西亞籍，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審酌被告所犯侵害之法益程度，被告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01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其坦承全部犯行，而本案雖已
02 於113年12月30日宣判，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95號判
03 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惟倘確定後，仍有保全刑
04 之執行之必要，本院認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又經本院審
05 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為外籍人士，與臺灣之連
06 結性低且無長期留於臺灣之條件與相關因素，命其具保、責
07 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將來程序之
08 順利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仍
09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另斟酌被告所犯詐欺等犯行，對社會之
10 危害程度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1 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相互衡量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
12 處分應屬適當、必要而合乎比例原則。綜上，本院認被告實
13 施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本案亦無刑事
14 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定之法定事由，應自114年2月7日起
15 第1次延長羈押2 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0 法官 周莉菁
21 法官 江健鋒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玲誼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